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kf.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	指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同方藥業之6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分別向深圳世奧及Sea Best收購同方藥業之35%及5%股本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華控」	指	華控創新(北京)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同方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斯貝福(北京)」	指	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同方藥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9.18%權益；
「重慶華控」	指	重慶華控康樂藥物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重慶康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康樂」	指	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同方藥業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完成」一節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43,863,777股新股份，以此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權益或並無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興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Sea Best」	指	Sea Bes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辰濟」	指	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同方藥業之附屬公司；
「陝西大藥房」	指	陝西辰濟大藥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陝西辰濟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奧融信」	指	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世奧」	指	深圳市世奧萬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世奧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深圳世奧收購同方藥業之35%股本權益；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特定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如該公告所公佈由清華同方節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認購400,000,0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清華同方節能」	指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同方股份間接全資擁有；
「西藏林芝」	指	西藏林芝市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同方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同方金融」	指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同方股份全資擁有；
「同方藥業」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其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藥業集團」	指	同方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
「該等賣方」	指	深圳世奧及Sea Best；
「華融泰香港」	指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深圳華融泰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 僅供識別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俞 (主席)

蔣朝文 (首席執行官)

黃清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

張瑞彬

張俊喜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而清華同方節能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港元認購4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5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深圳世奧及Sea Best)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由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向深圳世奧收購35%及向Sea Best收購5%)，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2,439港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43,863,77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其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世奧收購事項及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深圳世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深圳世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之6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自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藥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深圳世奧持有35%及Sea Best持有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深圳世奧及Sea Bes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由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b)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i) 深圳世奧及Sea Best(作為該等賣方)。

(c)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主題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方藥業之合共40%股本權益(即該等賣方持有之全部同方藥業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藥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2,439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同方藥業已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辦妥註冊變更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應付予深圳世奧；及
- (i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分別向深圳世奧及Sea Best配發及發行182,897,833股及60,965,94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同方藥業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收購同方藥業60%股本權益而已付之代價、同方藥業集團之前景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下文「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曾考慮以外部銀行貸款融資作為支付代價之備選方案。然而，本公司認為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並非有利。因此，本公司並無尋求貸款融資。鑑於在簽訂買賣協議之時股市牛氣沖天，本公司相信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代替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將對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有利。誠如下文「發行價」一段所披露，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與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相同，亦與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港元相同。此外，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溢價約3.10%。

此外，就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主要是參考（其中包括）同方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之經評估價值人民幣500,270,000元（「估值」）。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已對估值進行獨立審閱，包括主要假設及基準以及由中國公認機構頒佈規管醫藥行業企業估值的市場準則及指引。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審閱，留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進行估值時所倚賴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準則（特別是前中國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發出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及《經租房屋清產估價原則》、中國建設部及財政部發出的《房地產單位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和會計報表》（建綜[1992]349號印發）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的《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GB50068-2001））仍然有效。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及「有關同方藥業集團之資料」各段所進一步披露，同方藥業的業務表現不斷改善，並透過同方藥業的自然業務增長取得驕人成績（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內）（見諸於下文披露之財務數據）。

儘管有關估值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相隔超過兩年，惟鑑於(i)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準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ii)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同方藥業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後一直改善；及(iii)代價股份乃建議按發行價發行，而發行價與買賣協議日期所報的收市價相同，甚至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因此主要基於估值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部份代價以及釐定發行價為0.5港元視為公平合理，亦有利於本公司。

(e)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同方藥業之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認購事項須已完成；
- (iii) 該等賣方已就收取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從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收到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iv) 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如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期)；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及(ii)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f)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達致收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5(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以免除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平衡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

- (i) 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
- (ii) 即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溢價約3.1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是積極開拓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國民對藥品和保健品之需求更趨殷切，此業務在中國之前景秀麗。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同方藥業之控制性股權後，同方藥業的業務表現不斷提升，當中，同方藥業於二零一七年更憑藉自然業務增長而錄得驕人表現。尤其在該年內，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實施不同政策，相信對促進中國的醫藥行業產生正面影響。受惠於政府政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同方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同方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7,300,000元(除稅前)及人民幣16,500,000元(除稅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餘下權益之良機，可藉此提升對同方藥業之控制及管理，此亦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於二零一七年，同方藥業維持穩健的發展勢頭，並預期帶來更高回報。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考慮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誠如上文「買賣協議-(d) 代價」一段所述，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2,439港元)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深圳世奧。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現金付款將以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撥付。

鑑於同方藥業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亮麗業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考慮收購同方藥業其餘少數股東權益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嘗試接觸該等賣方以得知彼等出售所持少數股東權益的可能性。該等賣方均為同方藥業的被動投資者，彼此在上述的初步接觸後表示初步打算出售所持少數股東權益，惟須視乎當時有關交易條款的商討而定。除目前於同方藥業持有的股本權益外，該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知，該等賣方認為潛在出售少數股東權益一事為退出並實現投資收益的良機。

在得知該等賣方的初步商業意向後，本公司開始考慮可能的資金來源以撥資進行收購事項，然後再與該等賣方進行任何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可能的貸款融資與若干銀行接洽，而本公司認為向本公司提供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並非有利。本公司認為，在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後，本公司以外界貸款融資撥資進行收購事項並非合適安排。鑑於當時香港股市牛氣沖天，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是另一可行方案。就本公司所知，同方股份(為認購事項之認購方的控股公司)的其中一個業務分部為對包括上市公司在內的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觸同方股份以探討股權融資的可能性。本公司一直無意將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作為一套交易的方式進行磋商。認購事項是在探討取得銀行融資的可能性後另行考慮的。本公司亦曾考慮通過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的方案。然而，在評估配售涉及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是當時可行而應採納的方案。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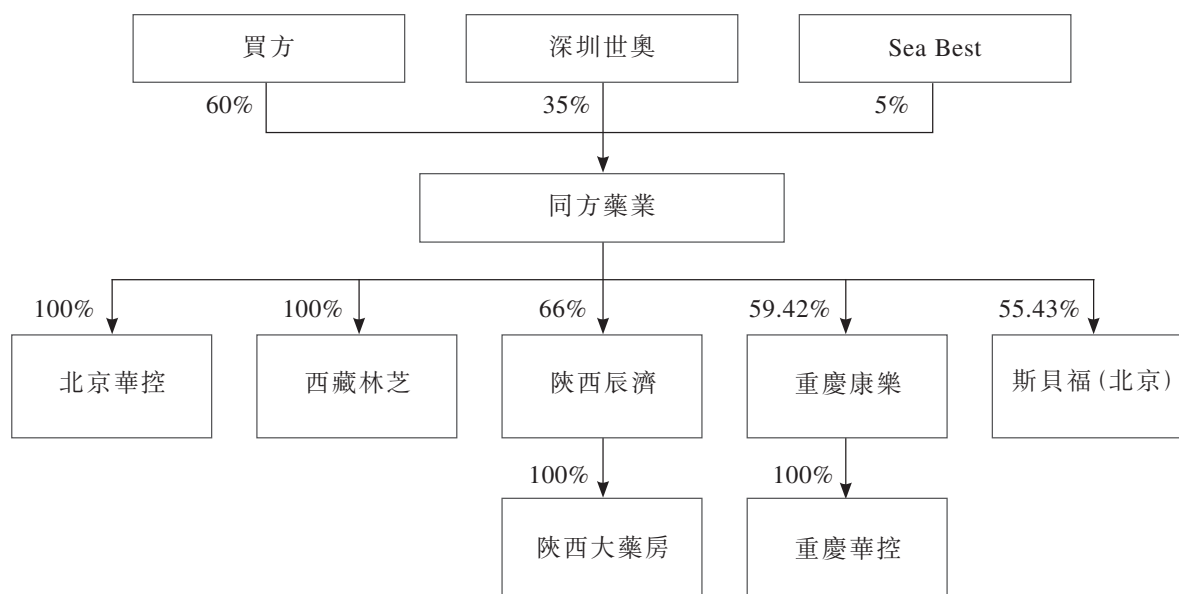
有關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磋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初起繼續分開進行。交易條款已於磋商期間進行修訂及完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發行規模以及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方式。經審視本公司股份當時之交易價格及支持本集團整體持續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要後，在與該等賣方作公平磋商後，認為收購事項將以現金加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鑑於預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因根據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預期發行之新股份而變更，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收市後分開敲定，本公司同時公佈兩項交易以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充分掌握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及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有關同方藥業集團之資料

同方藥業目前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粉針劑、片劑、膠囊劑、軟膏劑、中成藥、化學藥、製劑、生物製品及其他生化藥品。此外，同方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亦參與更廣範圍之其他製藥相關業務，包括銷售保健補品及食品、銷售醫療設備以及進行製藥研究及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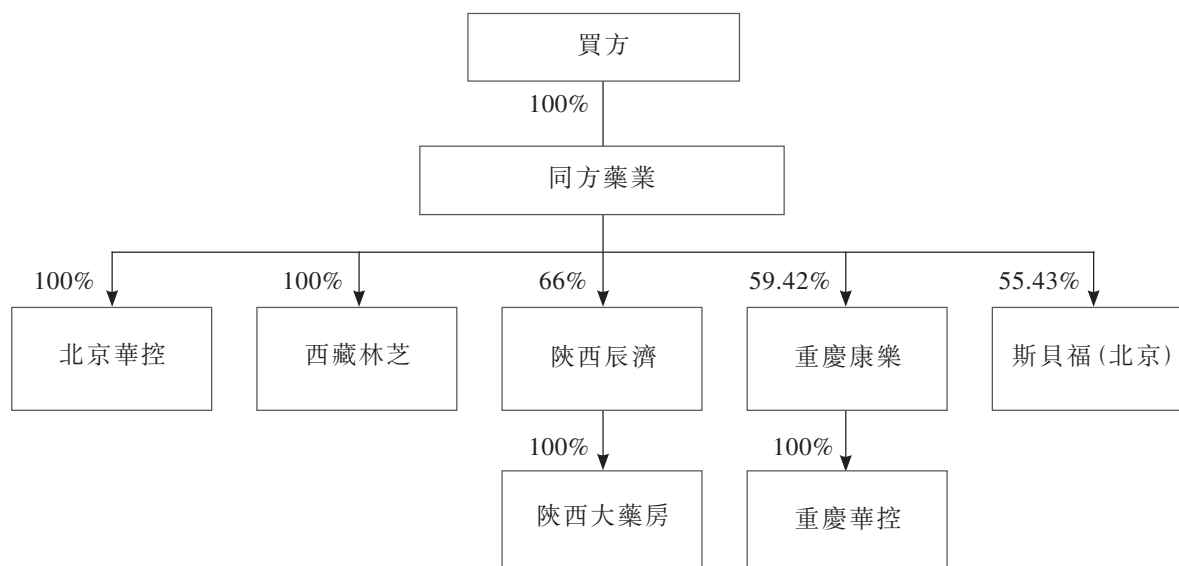
同方藥業集團之公司架構

以下為同方藥業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同方藥業集團於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同方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48,040	228,754	126,57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 (虧損)／溢利淨額	(3,493)	29,587	17,3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 (虧損)／溢利淨額	(3,626)	22,559	16,500

同方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3,793,000元及人民幣228,580,000元。同方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4,019,000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76,028,000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深圳世奧就收購同方藥業35%股本權益已付之應佔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87,500,000元。

暫時收回同方藥業集團一種產品的GMP證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日期間，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對同方藥業旗下附屬公司陝西辰濟的生產車間進行飛行檢查。檢查結果為檢測樣本顯示，陝西辰濟的其中一種產品清熱解毒片（「**相關產品**」）含有梔子纖維。相關產品的製造過程涉及從梔子中提取某些液體精華而成為相關產品的其中一項成份。有關纖維不應存在於液體精華當中，而有關纖維被發現是在提取過程中滲透至液體精華當中。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其網站刊發通告，表示基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飛行檢查，有關陝西辰濟片劑的GMP證書已被收回（「**事件**」）。

事件發生後，陝西辰濟採取了積極的整改措施，包括重新審查每一個生產環節，確保符合規定的生產標準，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高員工對中藥及嚴謹生產程序的認識，改進記錄備存系統，審查和完善品質控制的內部政策，並實施更嚴謹的審查制度以監督整個製造過程的品質控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生產廠房進行現場檢查以評估整改行動的成效。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其網站刊發通告，表示陝西辰濟採取的整改措施達標，其片劑GMP證書予以發還。

相關產品是唯一被當局暫停生產的產品。銷售相關產品帶來的收入分別佔陝西辰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總銷售額約0.2%及0.04%。同方藥業集團的整體表現並未受到事件的不利影響。自事件發生以來，陝西辰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收到有關服用相關產品而引起的申索或任何反應之報告。

除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以來，同方藥業集團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的許可證、證書及批文均並無被撤銷或暫停，亦並無對同方藥業集團施以任何罰款、懲罰或判罰。事件對同方藥業集團或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買方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世奧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Sea Best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該等賣方目前於同方藥業持有之股本權益外，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之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當時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收購事項及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毋須合併計算及視為一項交易般處理，所依據基準之如下：

- (i) 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之初步決定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作出，此乃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餘下少數股東權益之最新決定前兩年；
- (ii) 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商業意向及決定乃真確並在審視同方藥業之最新業務發展及前景（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段所詳述）後真誠作出，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絕無意將大宗交易「分拆」為較小型交易以規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
- (iii) 同方藥業之總資產、收入及利潤的100%已用作有關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之規模測試計算的分子，而在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同方藥業已綜合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餘少數股東權益自當時起由深圳世奧及Sea Best持有；及
- (iv) 深圳世奧及Sea Best為獨立第三方，與於二零一六年向本集團出售同方藥業控制性股權的賣方並無關連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聯繫。

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深圳世奧持有同方藥業之35%股本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同方藥業並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深圳世奧(為同方藥業之主要股東)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世奧收購事項及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僅就深圳世奧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深圳世奧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深圳世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深圳世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從事水泥及熟料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i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及從事其他製藥相關業務以及製藥研究和測試；及(iii)於新加坡、台灣及中國經營健身及康體中心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開展醫藥業務以及健身及康體中心業務。本公司一直不時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前景，以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本公司在評估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相關外在營商環境，本集團一直經營之業務分部所面對的現行市場氣氛、適用於該等業務分部的監管制度及本集團須採取之必要行動以符合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本集團可能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本集團設有業務之相關地點的經濟及社會變化(特別是與中國有關者)。根據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最新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售或縮減水泥業務之規模而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以及明示或默示)以及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敲定)，亦無意出售或縮減水泥業務之規模。本公司不能排除任何為著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及股東利益，而視乎本集團未來可能遇到之任何可能機遇，繼而調整其發展及擴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重點，或縮減甚至出售任何特定業務分部之任何可能性。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計及根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均已完成，當中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以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所發行及配發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中國健康	3,165,974,000	59.18	3,165,974,000	56.60
認購方	513,994,000	9.61	513,994,000	9.19
深圳世奧	—	—	182,897,833	3.27
Sea Best	—	—	60,965,944	1.09
其他公眾股東	1,670,032,000	31.21	1,670,032,000	29.85
總計	5,350,000,000	100.00	5,593,863,777	100.0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因參與收購事項或建議發行代價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因此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為根據買賣協議所預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為根據買賣協議所預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為根據買賣協議所預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高銀融資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2至40頁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為根據買賣協議所預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為根據買賣協議所預期）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彬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喜先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買方（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由 貴集團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向深圳世奧收購35%及向Sea Best收購5%），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2,439港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243,863,77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其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世奧持有同方藥業之35%股本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同方藥業並非 貴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深圳世奧(為同方藥業之主要股東)是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世奧收購事項及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深圳世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深圳世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下列各項提供推薦建議：(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關乎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利害關係。在過去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除就該項委任而已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並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備獨立身份，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買賣協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吾等構思意見時所倚賴之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股東將獲告知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變動(如有)。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在當前情況可獲得之資料，以讓吾等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有充分理據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作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詳盡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純粹供彼等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從事水泥及熟料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i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及從事其他製藥相關業務以及製藥研究和測試；及(iii)於新加坡、台灣及中國經營健身及康體中心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以下表1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及 實驗室相關產品	144,292	–	124,461	–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141,759	88,675	214,319	239,934
買賣水泥	292,546	150,127	294,499	225,805
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 和健康諮詢服務	32,779	–	–	–
	<u>611,376</u>	<u>238,802</u>	<u>633,279</u>	<u>465,739</u>
期／年內溢利／(虧損)	7,521	(12,982)	(27,553)	(29,81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年內(虧損)	(8,361)	(18,047)	(37,076)	(34,2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70,996	1,006,716	478,180
流動資產	1,889,866	2,147,475	2,151,745
流動負債	1,552,327	1,303,230	1,002,108
流動資產淨值	337,539	844,245	1,149,637
非流動負債	352,056	207,898	19,212
資產淨值	1,656,479	1,643,063	1,608,6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633,2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740,000港元增加約35.97%。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後，同方藥業集團帶來收入約124,46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水泥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740,000港元增加約9.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820,000港元。

貴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27,5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虧損約29,810,000港元減少約7.58%。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留意到有關虧損主要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上段所述收入增加；(ii)行政費用增加約41,35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授出購股權所致；及(iii)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約29,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844,250,000港元及約1,643,0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611,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8,8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56.02%。參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吾等留意到有關增長主要源自(i)確認以下各項的收入：(a)於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後，貴集團的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及(b)於 貴集團收購TFKT True Holdings之51%股本權益及True Yoga Holdings Limited之29%股本權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True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健身業務的營運；及(ii)中國水泥市場復甦使 貴集團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帶動 貴集團水泥業務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溢利約7,5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2,98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吾等留意到，此改善主要是由於(i)中國整體水泥行業復甦，帶動貴集團水泥業務由去年同期之虧損轉為錄得盈利；及(ii)於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及True收購事項後，由貴集團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以及健身業務分別貢獻之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37,540,000港元及約1,656,480,000港元。

2. 有關同方藥業集團之資料

同方藥業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60%、深圳世奧持有35%及Sea Best持有5%。同方藥業目前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粉針劑、片劑、膠囊劑、軟膏劑、中成藥、化學藥、製劑、生物製品及其他生化藥品。此外，同方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亦參與更廣範圍之其他製藥相關業務，包括銷售保健補品及食品、銷售醫療設備以及進行製藥研究及測試。

以下表2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同方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六個月分別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表2：同方藥業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收入	126,574	111,532	228,754	148,04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 溢利／(虧損)淨額	17,300	5,675	29,587	(3,49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 溢利／(虧損)淨額	16,500	5,546	22,559	(3,626)

誠如上文表2所示，同方藥業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228,750,000元(相當於約278,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40,000元(相當於約180,540,000港元)增加約54.52%；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126,570,000元(相當於約154,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1,530,000元(相當於約136,010,000港元)增加約13.49%。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留意到收入增長主要得力於成功推出新醫藥產品及同方藥業產能持續提升推動現有醫藥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中國對醫藥產品的需求增加。

同方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2,560,000元(相當於約27,51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30,000元(相當於約4,430,000元)改善。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上段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及投資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方藥業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6,500,000元(相當於約20,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約人民幣5,550,000元(相當於約6,770,000元)大幅增加約197.30%，主要是由於期內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方藥業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3,790,000元及人民幣228,580,000元。同方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主要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4,020,000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76,030,000元。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 貴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是積極開拓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 貴公司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國民對藥品和保健品之需求更趨殷切，此業務在中國之前景秀麗。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憑此確立 貴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的地位，同時讓 貴集團擴大產品範圍至涵蓋醫藥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完成後，同方藥業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而同方藥業集團已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正面貢獻(如上文「2. 有關同方藥業集團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論述)。參考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吾等留

意到同方藥業不斷致力成為生物製藥全價值鏈型企業。其積極佈局生物技術服務、新藥研發、原料藥及中間體、化學仿製藥、中成藥、藥品流動等生物製藥領域各個環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方藥業發展態勢良好，已經體現出產業佈局和規模經濟帶來的收益。貴公司預期未來同方藥業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因此，收購事項將讓貴集團盡享同方藥業所帶來的回報，此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創造及提升股東的整體回報。

根據吾等對貴集團及同方藥業集團財務業績的審視，值得注意的是，同方藥業集團貢獻的收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按全年基準將同方藥業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44.05%及25.25%。此外，吾等從貴公司得知，收購事項將(i)是貴集團透過加強對同方藥業的控制及管理而鞏固本身在中國醫藥行業地位之寶貴機會，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已建立一支專門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管理同方藥業的業務營運，故貴集團已熟悉同方藥業的業務及營運以及生產計劃；及(ii)讓貴集團可享有同方藥業的全部溢利及現金流量。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貴集團取得對同方藥業集團的全面控制權，並更全面地將已對貴集團財務業績作出有利貢獻之同方藥業集團(作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另一方面，吾等已經以公共領域的資料進行有關中國醫藥行業未來前景的獨立研究。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聯合發佈的《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十二五」期間，醫藥行業內規模以上企業之年均收入增長率及年均利潤增長率分別約17.4%及約14.5%。當中亦提及，中國政府的目標是推動醫療器械升級及提高醫藥行業的質素，特別是發展生物藥、化學藥新品種、高性能醫療器械，以及新型輔料包材和製藥設備。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發佈《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當中載列「十三五」期間的總體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產業利潤的穩定增長、改善供需體系、加強財政支持，以及實現10%或以上的年比收入增長率。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預期醫療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藥行業及醫療服務行業)的規模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萬

億元，及至二零三零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萬億元。參照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十三五」全國人口健康信息化發展規劃》，國家人口健康信息與互聯網技術將進一步結合以打造更有效的信息化人口衛生系統，因此需要進一步提升和加強人口衛生系統與醫藥行業之間的聯繫。該文件亦指出，隨著大數據系統下人口健康與醫藥行業的升級與連接，整體醫藥市場正邁進全新發展階段。誠如星展銀行（一家跨國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研究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表的《中國醫藥行業－轉折點出現》所述，預計中國醫藥行業的銷售增長將在二零一八年回升至9-10%，此乃由於(i)可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藥物數目增加及(ii)中國有效的公共醫療保險保障下流動人口的預期增長。鑑於醫藥行業持續增長以及政府近期公佈的支持政策，吾等認為中國醫藥行業整體前景樂觀。

經考慮(i)同方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持續收入增長；(ii)同方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盈利業績；(iii)同方藥業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以來對 貴集團總收入的顯著收入貢獻；及(iv)中國醫藥行業前景秀麗，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即深圳世奧及Sea Best）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方藥業之合共40%股本權益（即該等賣方持有之全部同方藥業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2,439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43,863,77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乃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i)同方藥業集團之財務表現；(ii) 貴集團就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已付之代價；及(iii)同方藥業集團之前景以及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方藥業（前稱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合共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00,000元（相當於約355,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同方藥業的財務業績自此按其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方式而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

吾等從上述通函中進一步留意到，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主要是參考（其中包括）同方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之經評估價值人民幣500,270,000元（「估值」）。就此而言，吾等已對估值進行獨立審閱，包括主要假設及基準以及由中國公認機構頒佈規管醫藥行業企業估值的市場準則及指引。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留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進行估值時所倚賴的主要假設及估值準則（特別是前中國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發出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及《經租房屋清產估價原則》、中國建設部及財政部發出的《房地產單位會計制度—會計科目和會計報表》（建綜[1992]349號印發）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的《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GB50068-2001））仍然有效。儘管有關估值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相隔超過兩年，惟鑑於(i)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準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ii)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同方藥業集團的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後一直改善，吾等認為參考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該代價在頗大程度上是以估值為基礎）以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合適及對 貴公司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收購同方藥業60%之代價人民幣291,200,000元(相等於約355,120,000港元)，參考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代價之收購同方藥業餘下40%之隱含價值(「隱含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94,130,000元(相當於約236,74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3,900,000港元)較隱含價值有約3.02%之輕微溢價，當中已計及 貴集團就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已支付之代價。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主要業務與同方藥業集團可比較的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為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方式為以公開領域的資料對該等可比較公司進行獨立研究，而有關可比較公司為(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相關業務」)；(iii)至少50%的收入是來自相關業務；及(iv)至少50%的收入是源自中國(如該等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惟長期停牌公司除外)。據吾等所知及按盡全力行事之基準，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已確定出24間可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可比較個案」)。下表3列出可比較個案之概要。

表3：可比較個案之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主要於中國從事藥物及醫藥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	49.70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60	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	14.55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867	主要從事藥物生產、營銷、推廣和銷售	25.22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96	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33.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874	主要從事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17.68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1177	主要從事中藥及化學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	55.40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2877	主要從事現代中藥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貿易	13.45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 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8329	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藥物和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8.65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513	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和分銷	35.68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1666	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4.21
朗生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503	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18.66
中國中藥控股 有限公司	570	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及醫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	20.48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455	主要從事醫藥、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	51.72
東瑞製葯(控股) 有限公司	2348	主要從事成品藥的製造和銷售	11.58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690	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及生物藥物的製造及銷售	不適用 (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億勝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1061	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1.58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1345	主要於中國從事為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於中國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11.71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1498	主要於中國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8.35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558	主要從事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	47.77
三生製藥	1530	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47.03
康臣葯業集團 有限公司	1681	主要從事藥物的製藥和銷售	24.35
綠葉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	2186	主要在中國從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	22.74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 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49	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及醫藥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4.87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1889	主要於中國從事品牌處方藥和非處方藥以及中國醫藥產品的製造、營銷和銷售	不適用 (附註2)
		最高	55.40
		最低	4.87
		平均	26.33
同方藥業集團		主要從事處方藥的製造及銷售	22.16 (附註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相關可比較公司的最近期刊發年報。

附註：

1. 可比較個案各自的市盈率乃摘錄自聯交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
2. 由於該可比較個案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無法得出該可比較個案的市盈率。
3. 收購事項代價的市盈率乃按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除以同方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的40%計算 (即人民幣22,559,000元 x 40%)。
4. 僅供說明而言，人民幣款項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上所示，收購事項代價約22.16倍之市盈率在可比較個案所代表之市盈率範圍之內以及低於可比較個案所代表之平均市盈率。鑑於同方藥業集團的市場估值 (基於收購事項代價) 低於可比較個案的平均市場估值 (參考可比較個案的平均市盈率而得出)，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為公平合理。

鑑於(i)收購事項之代價與隱含價值相若；(ii)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在可比較個案所代表之市盈率範圍之內以及低於可比較個案所代表之平均市盈率；(iii)同方藥業集團財務業績在二零一六年多數股權收購事項後改善 (如上文「2. 有關同方藥業集團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論述)；及(iv)同方藥業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的釐定及基準為公平合理。

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審視 貴公司股份當時之交易價格及支持 貴集團整體持續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要後，在與該等賣方作公平磋商後，認為收購事項將以現金加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A. 支付方法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部份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 須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同方藥業已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辦妥註冊變更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支付。就吾等所知，有關現金代價將以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0,8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清華同方節能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扣除相關開支後，貴集團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500,000港元。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部份現金代價。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增加了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i)以現金結算將減少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應付收購事項代價的現金部份，收購事項下以現金加發行代價股份之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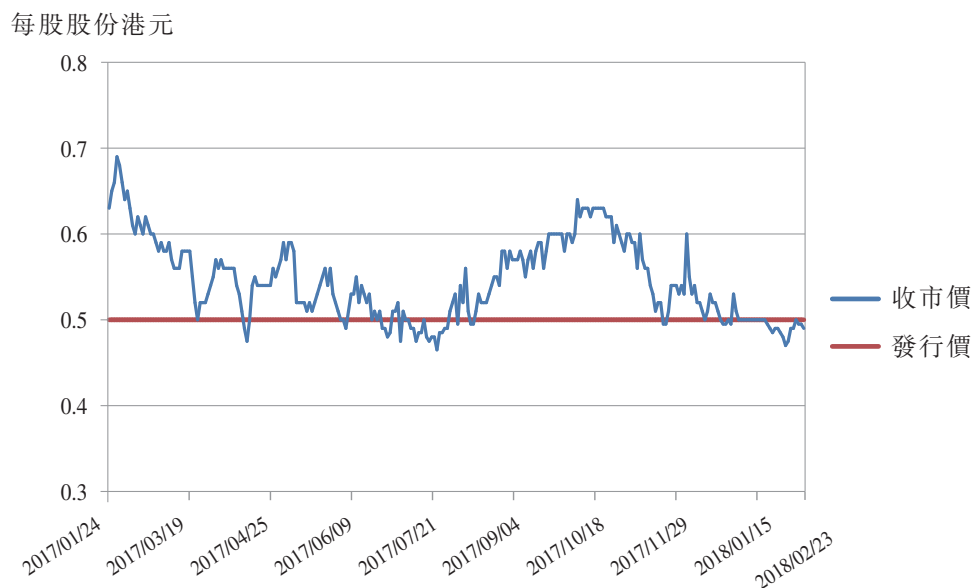
B.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

- (i) 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
- (ii) 即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溢價約3.10%。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參考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下文圖1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涵蓋買賣協議日期前足一年的回顧期間為一段合理期間，可於評估發行價時提供股份價格過往走勢之整體概覽。

圖1：回顧期間內股份價格相對於發行價的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1所示，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約0.465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約0.690港元，平均為每股股份約0.545港元，而發行價較回顧期間內的(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6%；(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7.54%；及(i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53%。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當中提及，預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業績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7,5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2,980,000港元。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低每股股份0.465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最高每股股份0.640港元(「該等公告後之期間」)，即期內上升約37.63%。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刊發盈利預告及該等業績公告後收市價飆升的可能原因，並獲告知除該等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宜。上述股份價格飆升相信是由於市場對盈利預告及該等業績公告的反應。吾等亦留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股份價格飆升，惟吾等留意到貴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前後發表任何價格敏感資料。就此而言，吾等已就上述股份價格飆升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宜。其後，股份價格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的整體走勢一直向下，除該等公告後之期間外，股份價格於整段回顧期間內整體走勢向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發行價為(i)屬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範圍以內；(ii)相等於(a)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港元；(iii)(a)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及(b)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2港元有溢價；及(iv)除該等公告後之期間(當中的股份價格飆升可能源於短暫的市場樂觀情緒)外，股份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下，吾等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5.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計及根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均已完成，當中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以及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所發行及配發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東				
中國健康	3,165,974,000	59.18	3,165,974,000	56.60
認購方	513,994,000	9.61	513,994,000	9.19
深圳世奧	-	-	182,897,833	3.27
Sea Best	-	-	60,965,944	1.09
其他公眾股東	1,670,032,000	31.21	1,670,032,000	29.85
總計	<u>5,350,000,000</u>	<u>100.00</u>	<u>5,593,863,777</u>	<u>100.00</u>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代價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243,863,77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如上文所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會令現有公眾股東(認購方除外)之持股量由約31.21%攤薄至約29.85%。考慮到(i)潛在攤薄效應的程度相對較小；(ii)發行代價股份將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令 貴集團不會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支出，從而保留財務資源發展 貴集團業務；(iii)鑑於同方藥業的前景樂觀(如上文「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進一步論述)，收購事項有望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是有理據支持的。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藥業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藥業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及資產淨值

由於同方藥業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同方藥業將不存在任何非控股權益，因此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溢利及資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考慮到同方藥業之盈利往績(如上文「2. 有關同方藥業集團之資料」一節所進一步論述)，預期收購事項有望提升 貴集團盈利。

流動性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0,890,000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因為收購事項而按相同金額減少。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考慮(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藥業的全部溢利及資產淨值將全部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ii)同方藥業之良好業績記錄，吾等認為，整體而言，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影響為正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根據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業積逾10年經驗。

於本函件內所報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在適當情況下)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予換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黃俞	-	3,165,974,000 (附註)	-	3,165,974,000	59.18%
蔣朝文	-	-	12,000,000	12,000,000	0.22%
黃清海	-	-	5,000,000	5,000,000	0.09%
陳思聰	-	-	1,000,000	1,000,000	0.02%
張瑞彬	-	-	1,000,000	1,000,000	0.02%
張俊喜	-	-	1,000,000	1,000,000	0.02%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健康為3,165,97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國健康為華融泰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泰香港則為深圳華融泰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融泰之52%股本權益由深圳奧融信持有，而深圳奧融信之99%股本權益則由黃俞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俞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俞 (附註)	深圳奧融信	實益擁有人	99%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俞先生擁有深圳奧融信註冊資本99%之權益，而深圳奧融信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52%之權益。深圳華融泰透過其附屬公司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中國健康直接持有3,165,974,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健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165,974,000	59.18%
華融泰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165,974,000	59.18%
深圳華融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165,974,000	59.18%
同方金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3,165,974,000	59.18%
清華同方節能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13,994,000	9.61%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513,994,000	9.61%
同方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3,679,968,000	68.78%
深圳奧融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3,165,974,000	59.18%

附註：

- 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持有之3,165,974,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權益。其中1,375,000,000股股份抵押予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之控權公司亦被視為於該1,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中國健康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深圳華融泰透過其附屬公司華融泰香港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中國健康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同方金融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48%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深圳華融泰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同方金融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包括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同方金融(為同方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乃視為同方股份集團內的投資中心之一，同方股份是一間綜合企業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方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71,000,000元及人民幣7,078,000,000元。於深圳華融泰之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是同方股份透過同方金融擁有的投資組合之一。

5. 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持有之513,994,000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權益。
6. 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清華同方節能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7. 同方股份擁有同方金融註冊資本100%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同方金融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此外，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節能為513,99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方股份亦被視作擁有清華同方節能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因此，同方股份擁有3,679,96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8%。黃俞先生亦為同方股份、同方金融及清華同方節能之董事。
8. 深圳奧融信擁有深圳華融泰註冊資本52%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深圳華融泰所持有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中披露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高銀融資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 (a) 買賣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興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Sea Best Group Limited(「Sea Best」)及深圳市世奧萬運投資有限公司(與Sea Best統稱為「該等賣方」)就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總代價買賣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之合共40%股本權益(相當於該等賣方於同方藥業持有之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即243,863,777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部份代價)(「收購事項」)；
- (b) 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意對此作出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與買賣協議所載者存在根本上及重大差異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